

客家基本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 二 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 三 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 四 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 五 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 4 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第 5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 6 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第 7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 8 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第 9 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 10 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 11 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 13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 14 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